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i)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器械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ii)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iii) 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第50至52頁及第53至5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杭州健康碼綠碼及行程碼綠碼
- 強制性現場抗原測試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 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I-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III-1
附錄四A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IV A-1
附錄四B — 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	IV B-1
附錄五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IX-1
附錄十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XIV-1
附錄十五 —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XV-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5
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0
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線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登記閣下的權益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超鏈接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即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三時正）交回，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預防措施」分節。

預防措施

我們正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疫情的影響。倘於刊發本通函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及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一份申報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出示杭州健康碼綠碼及行程碼綠碼。任何持有黃碼或紅碼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均須在會場入口處進行現場抗原測試。任何測試結果呈陽性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權益及符合最新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倘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2022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93,460,000股A股
「A股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分別包含及併入(如適用)所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兩個版本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釋 義

「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並上市事項」	指	進行全流通計劃，據此，最高104,580,32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隨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轉換H股」	指	自境內非上市股份所轉換的104,580,329股H股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釋 義

「境內非上市股東」	指	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程博士」	指	程華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會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流通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流通計劃及轉換並上市事項
「全流通計劃」	指	全流通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的全流通計劃，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8月29日批准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杭州衡泰」	指	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攀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杭州研泰」	指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攀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6,353,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發售57,176,500股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微泰電子商務」	指	杭州微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關於不超過建議A股發行項下初步擬發行A股股份總數之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統稱
「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有關A股發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具有本通函「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會場」	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
「%」	指	百分比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高健女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之A股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及相關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3,46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2)發行證券種類 | A股。 |
| (3)每股股票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4)發行對象 | A股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資質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及／或持有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就A股發行在線下配售股份時，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發行對象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的關聯關係及其他合規性要求採取核查，以確保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發行對象，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5)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進行A股發行工作。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完成發行後釐定A股上市日期。

(6)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戰略配售）。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新發行不超過93,460,000股A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概無變動，前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A股最大數量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境內未上市總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5.96%及21.95%；及經根據A股發行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8.00%。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該超額配售權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首次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總數的15%（以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將配發和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計入建議A股發行的最大規模，即93,460,000股A股）。

倘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並經考慮市場條件及諮詢主承銷商後釐定。

上述發行規模乃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之資金需求及撥款、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之預計業績、於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估值並結合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8)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A股發行價應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確定。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通過初步詢價或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競價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按照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限定A股發行下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28元。本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的收盤價為每股H股5.99港元。

(9)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本次發行A股實施戰略配售，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A股股票總數不會超過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20%。

戰略配售的目標對象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具有戰略合作關係及／或具有長期合作願景的大型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主要投資策略包括戰略配售投資且以封閉方式運作的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跟投的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本次戰略配售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與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匹配的其他戰略投資者。

(10)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董事會函件

(11)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十二(12)個月。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十二(12)個月之有效期屬必要，原因為就A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倘建議A股發行於12個月的有效期內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除非董事會其後決定不再進行建議A股發行。

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須待：(1)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A股發行，視乎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建議A股發行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規模)最終確定時作進一步公告。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具體事宜。

董事會函件

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起草、修訂、補充、簽署、遞交、呈報、披露、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契約、聲明、承諾、確認函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函等；
- 2、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要求以及實際情況，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暫停或終止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A股發行時間、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對象及配售比例等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
- 3、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要求以及實際情況，履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掛牌上市等手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承諾及確認，以及做出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要求，確定A股發行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事宜；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事項，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5、 聘請保薦機構、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等；
- 6、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進行必要的補充和修訂，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在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7、 為A股發行之目的，代表公司與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或撥付分配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董 事 會 函 件

預期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A股發行開支及費用後，將以下列方式動用：

序號	項目或分配描述	擬使用A股 發行募集 資金金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先進製造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41.00
2	糖尿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129.00
3	營銷網絡及信息化建設項目	55.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00.00
合計		725.00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備案或核准（如適用）的名稱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指定項目均未動用本集團的任何資金來源。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指定項目的建議投資資金預計不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指定項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指定項目	進一步詳情	建議募集資金 用途暫定預期 時間表
1 先進製造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正如本通函所披露，鑒於需要進一步的資金用於新增購置地塊的廠區新建，以滿足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的預期產能需求，建議A股發行預計將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新建的廠區預計將提高新開發產品的生產能力，進一步令本公司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增長，並使其實現在糖尿病治療及監測設備方面的預期市場份額上升。 上述分配應區別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分配，後者乃為現有廠區的自動化升級建設提供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生產需求，主要針對本公司已獲得註冊證書的產品（包括Equil、AiDEX G7和血糖儀產品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相關監管部門就可能收購土地使用權進行磋商。	建議A股發行 完成後5年內
2 糖尿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Equil、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以及其他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註冊上市開支，但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支持新一代產品的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臨床試驗和註冊階段的開支。就此而言，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有明顯的區分。	建議A股發行 完成後5年內

董事會函件

指定項目	進一步詳情	建議募集資金 用途暫定預期 時間表
3 營銷網絡及 信息化建設 項目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建立國內外營銷團隊及開展營銷活動；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偏重於建立分銷網絡，進一步完善銷售及分銷生態系統，加強數字化系統的建設，以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建議A股發行 完成後5年內
4 補充流動資 金項目	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餘下資金預計將用於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以(i)滿足日常運營需求；(ii)儘量減少市場風險；及(iii)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研發提供額外資金保障。	建議A股發行 完成後5年內

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根據指定項目的實際需要和輕重緩急將所得款項投入到上述項目中。本公司將通過向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以實施先進製造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如指定項目的投資總額超過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數額，超出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償付。如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超過指定項目的資金需求，在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程的情況下，盈餘部分將用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其他用途。

在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相關進展情況，以自有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對上述指定項目進行融資。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程序置換初始投資資金。

上述預計將以A股發行所得款項資助的投資項目乃為發展、完善及補充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其符合相關的行業政策、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對將以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撥資投資項目及分配的可行性進行充足分析，及董事認為，以本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撥資投資項目及分配乃屬可行。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及／或分配符合國家戰略及相關的產業政策，以鼓勵及促進醫療保健產業的發展。全面的研發系統及堅實的技術基礎、優秀的商業化團隊及推廣體系，以及信息技術團隊的相關經驗，均為項目實施及分配提供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乃屬可行。

(3)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累積利潤的分配預案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A股發行前滾存累積利潤的分配預案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之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A股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比例享有分配或承擔有關虧損。

(4)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A股發行完成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有關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5)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對建議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且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i) 本公司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填補回報的承諾

1、 強化主營業務，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A股發行後本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將大力推進技術研發，鞏固並拓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降低A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本公司將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提高營運資金周轉效率，加強預算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同時，本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

董事會函件

3、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積極實施募投項目，儘快獲得預期投資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本公司將有序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收益，提升股東回報，降低A股發行所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4、 嚴格執行分紅政策，保障股東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細化了其利潤分配政策並制訂了分紅回報規劃，並將嚴格執行上述分紅政策，回報投資者。

(ii)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利益，並承諾切實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有關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其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其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或消費活動；
- 4、 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本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該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願意承擔因違背上述承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6)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擬就建議A股發行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相關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iv)達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v)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vi)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流通計劃的預期完成時間表），董事會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反映對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ii)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屆時現有公司章程將同時失效。

以中文編製的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及附錄四B。倘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免生疑，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用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惟僅其中一個版本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令於A股發行成功完成前及直至當日納入並綜合現有公司章程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版本維持生效，反之亦然。

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

董事會函件

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外，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無須獲中國證監會單獨批准。

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反映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修訂）。

(9) 聘任中介機構

為確保本公司A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法律顧問及審計機構。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10) 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的各自情況，並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而交易價格並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鄭攀博士（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股東為(i)鄭攀博士、(ii)杭州衡泰及(iii)杭州研泰，其各自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1、經常性關聯交易

(1) 關聯採購

向本集團關聯方採購各種商品和接受勞務的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採購商品 內容/交易 描述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華市婺城區 景欣貿易商行	血糖儀便攜包	-	-	118.23	-
金華市婺城區 祺瑞貿易商行		-	-	59.35	-
金華市婺城區 景祺商貿行		-	-	-	109.59
杭州衡華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物業費	47.22	-	-	-
合計		<u>47.22</u>	<u>-</u>	<u>177.58</u>	<u>109.59</u>

(2) 關聯銷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情況。

(3) 關聯方薪酬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含未領取報酬、津貼的董事或監事）載於下文：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薪酬總額
2019年度	50.67
2020年度	309.73
2021年度	659.59
2022年1月至6月	339.65

董事會函件

2、 偶發性關聯交易

(1) 關聯擔保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鄭攀博士	本公司	1,000	主債權發生期間（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屆滿之日起兩年	已履行完畢
鄭攀博士	本公司	1,000	主債權發生期間（2020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屆滿之日起兩年	已履行完畢

(2) 關聯方資金拆借

報告期內，本公司存在向關聯方拆出資金的行為，資金拆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拆出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鄭攀博士	1,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11日
	1,000.00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9月28日
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8日

董事會函件

3、 關聯應收應付款項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關聯方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鄭攀博士	-	-	-	962.22
	合計	-	-	-	962.22
預付帳款	金華市婺城區 景欣商貿行	-	-	-	12.31
	合計	-	-	-	12.31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關聯方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金華市婺城區 景祺商貿行	-	-	-	24.92
	合計	-	-	-	24.92

董事會函件

4. 其他

2020年，徐方玲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將其持有的微泰電子商務24.50%股權無償轉讓給本公司，原因是徐方玲女士未向微泰電子商務出資。

(11)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題為「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報告，相關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

(12) 修訂或制定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為適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或制定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序號	制度名稱
	修訂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制定
7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8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9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0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 上述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至附錄十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內部管理制度。

除上述第10項制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生效以外，上述內部管理制度將自於科創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在此之前，將繼續應用現時內部管理制度（如適用）。

內部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A股發行公告所披露，高健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已遞交辭呈，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高健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何建昌先生已取代高健女士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春鳳女士已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程華博士（「程博士」）已被提名(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並評估了程博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因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任命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呈相關決議案。程博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對程博士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鑒於程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關於建議委任程博士的上述提名。預期程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程博士的任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博士之履歷詳情

程華博士，58歲，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從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彼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程博士簽訂委任函，任期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結束。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程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程博士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程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博士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於科創版進行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改善其資本架構，並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而增強其競爭力。此外，董事認為A股發行有益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a)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和裨益

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地位，因而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建立國內外融資平台。

科創板自成立以來，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有利於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商業化產品的預期產能需求，進一步推進新一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和註冊，並持續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能力。

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已有場地的生產線升級、人員招募及機器購置（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但還需要進一步的資金用於新增購置地塊的廠區新建，以滿足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的預期產能需求。

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Equil、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以及其他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註冊上市開支，但預計可能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新一代產品的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臨床試驗和註冊階段的開支。

此外，由於本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一家擁有更多商業化產品的企業，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進行各區域營銷中心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主要產品在當地的可及性和知名度，同時，本公司將加強信息化管理系統的建設，優化業務流程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從而進一步建立和加強本公司的銷售及管理能力。

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進行必需的產能擴張以及推進在研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屆時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根據全流通計劃轉換和上市的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結算，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誠如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3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全流通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正式批准將合共104,580,32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及上市事項須待所有其他規定程序完成，方告作實。儘管如此，本公司預計轉換並上市事項將於A股發行完成前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使股東知悉轉換並上市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及／或進展。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ii)根據A股發行發行最多93,46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95%及本公司經根據A股發行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0%），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根據全流通計劃完成轉換並上市事項後；及(c)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根據 全流通計劃完成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上市事項後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鄭攀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1) 內資股 (附註1)	123,008,156	28.89%	82,009,537	19.26%	—	—
(2) H股	56,200	0.01%	56,200	0.01%	56,200	0.01%
(3) 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1)	—	—	40,998,619	9.63%	40,998,619	7.90%
(4) 擬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1)	—	—	—	—	82,009,537	15.80%
小計	123,064,356	28.91%	123,064,356	28.91%	123,064,356	23.70%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63,465,418	38.40%	129,713,450	30.47%	—	—
(2) 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7.27%	43,696,684	10.26%	—	—
(3)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2)	—	—	—	—	129,713,450	24.98%
(4)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2)	—	—	—	—	43,696,684	8.42%
(5)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	—	—	33,751,968	7.93%	33,751,968	6.50%
(6)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	—	—	29,829,742	7.01%	29,829,742	5.75%
(7) 其他H股	65,686,400	15.43%	65,686,400	15.43%	65,686,400	12.65%
根據A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	—	—	—	93,460,000	18.00%
股份總數	425,742,600	100%	425,742,600	100%	519,202,600	100%
H股總數	65,742,600	15.44%	170,322,929	40.01%	170,322,929	32.80%
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	360,000,000	84.56%	255,419,671	59.99%	—	—
—內資股	286,473,574	67.29%	211,722,987	49.73%	—	—
—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7.27%	43,696,684	10.26%	—	—
A股總數	—	—	—	—	348,879,671	67.2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攀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23,008,156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其中(i) 88,278,594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30.82%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4%）由彼直接持有；19,031,297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6.64%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7%）由杭州研泰直接持有；以及15,698,265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5.48%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9%）由杭州衡泰直接持有。
- 茲提述全流通公告，本公司披露合共持有74,750,587股內資股的14名參與持有人及持有29,829,742股非上市外資股的4名參與持有人應根據全流通計劃參與轉換並上市事項。
- 上表中有關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其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有）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有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於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4%。

假設最多93,460,000股A股須就A股發行予以發行，則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預計將持有合共379,508,5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A股發行發行A股擴大後）的73.09%（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H股及A股）。因此，本公司仍能符合香港聯交所於全球發售時施加的香港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最低要求。

本公司致力密切監視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百分比無論何時（包括於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維持在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水平。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30.5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上發行63,529,500股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於2021年11月10日獲部分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30.50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合共2,213,100股H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5.53百萬港元（折合等值人民幣1,533.49百萬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重述如下：

- **31%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
 - (i) 14%將用於為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供其進一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產品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我們核心產品的籌備及註冊；
 - (ii) 11%將用於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
 - (iii) 6%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人員招募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擴大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
- **35%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i) 10%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為開發我們的第二代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X（用於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注重自身健康狀況的非糖尿病用戶）的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
 - (ii) 12%將用於為AiDEX G7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大適用人群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臨床試驗及AiDEX X開發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籌備及註冊；

董事會函件

- (iii) 6%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提高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
- (iv) 7%將用於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商業化能力；
- **11%將分配至我們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設計；**
- **8%將分配至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 **5%將用於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及**
- **10%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76百萬元。全球發售募得的有關資金詳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已於2022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及2022年中期報告分別披露的計劃及時間表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會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境內非上市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二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於會場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於會場舉行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攀博士（持有56,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約0.0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88,278,594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約30.8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4%）、杭州研泰（持有19,031,297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約6.6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及杭州衡泰（持有15,698,265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約5.4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各自被視為與審議及批准確認本公司於過往三年關聯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1項）有關聯。因此，鄭攀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XI.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無法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博士
謹啟

2022年11月21日

為在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A股上市後保持公司A股股價穩定，發行人特制定《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具體如下：

一、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和停止條件

(一)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情形時(以下簡稱「**啟動條件**」)，為維護廣大股東的權利和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及相關主體應當按照本預案啟動以下穩定股價措施，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穩定股價措施的終止條件

自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穩定股價措施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1)在本承諾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公司A股股票連續3个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一項或多項穩定股價措施：(1)發行人回購公司股票；(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價穩定的具體實施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各種穩定股價措施的作用及影響，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各方協商確定並通知當次穩定股價預案的實施主體，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

(一) 發行人回購公司股票

- 1、 自發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觸發啟動條件，發行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發行人董事會應在首次觸發股票回購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作出實施回購股份預案(包括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回購期限及其他有關回購的內容)的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回購的，回購的股份將被依法註銷並及時辦理公司減資程序。
- 3、 發行人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 4、 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發行人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為穩定公司股價之目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且不應導致發行人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1)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未按照預案規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購計劃；(3)因各種原因導致公司的股票回購計劃未能通過公司股東大會。
- 2、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觸發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購買所增持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自本次發行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30%。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終止增持股份。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為穩定公司股價之目的，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增持股份：(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計劃。
- 2、 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觸發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購買所增持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其上年度初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日期間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及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30%。上述人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可以終止增持股份。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3、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4、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

- 1、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3、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

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事項時，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互聯網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實施。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
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函

鑒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公司現承諾如下：

- 1、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提交的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證券監管部門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格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若發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回購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發行價格將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證券監管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欺詐發行股份購回事項的承諾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現承諾如下：

- 1、 保證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保護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若發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在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承諾，承諾遵守如下約束措施：

- 1、 發行人應當及時、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諾的具體情況、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發行人將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或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
- 3、 因發行人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將依法向投資者承擔賠償責任；
- 4、 對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諾、或因該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導致發行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諾的發行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將立即停止對其進行現金分紅，並停發其應在發行人領取的薪酬、津貼，直至該等人士履行相關承諾。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價穩定預案的承諾函

為在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A股上市後保持公司A股股價穩定,發行人特制定《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發行人承諾,公司A股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為準)後三年內,若下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發行人將嚴格依照《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中規定的相關程序通過回購公司股票的方式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和停止條件

(一)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情形時(以下簡稱「**啟動條件**」),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及相關主體應當按照本預案啟動以下穩定股價措施,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穩定股價措施的終止條件

自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穩定股價措施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1)在本承諾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一項或多項穩定股價措施：(1)發行人回購公司股票；(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價穩定的具體實施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各種穩定股價措施的作用及影響，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各方協商確定並通知當次穩定股價預案的實施主體，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

(一) 發行人回購公司股票

- 1、 自發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觸發啟動條件，發行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發行人董事會應在首次觸發股票回購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作出實施回購股份預案(包括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回購期限及其他有關回購的內容)的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回購的，回購的股份將被依法註銷，且發行人應及時辦理公司減資程序。
- 3、 發行人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 4、 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發行人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為穩定公司股價之目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且不應導致發行人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1)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未按照預案規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購計劃；(3)因各種原因導致公司的股票回購計劃未能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觸發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購買所增持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自本次發行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30%。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終止增持股份。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為穩定公司股價之目的，在發行人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股份：(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計劃。
- 2、 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觸發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購買所增持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其上年度初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日期間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及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30%。上述人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可以終止增持股份。有義務增持的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就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相關填補措施事項，公司現鄭重承諾如下：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強化主營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提升，公司將大力推進技術研發，鞏固並拓展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發行上市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

公司將提高公司資產運營效率，提高營運資金周轉效率，加強預算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同時，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公司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

3、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積極實施募投項目，盡快獲得預期投資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有序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收益，提升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上市所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4、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回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進一步完善和細化了利潤分配政策並制訂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上述分紅政策，回報投資者。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函**

鑒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現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歷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權代持、委託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權爭議或潛在糾紛等情形；
- 2、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4214%的股份；中金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資本**」)持有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中金啟元**」)1.9403%出資份額且擔任中金啟元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註)，中金啟元持有本公司股東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9.9601%出資份額，從而中金公司最終間接持有本公司0.0016%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江蘇捷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出資人向上逐層穿透後，存在中金公司相關主體間接持有江蘇捷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少量份額進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穿透後中金公司相關主體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極低(合計不超過0.00001%)。除此之外，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註： 中金啟元的原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注銷，其全部權利義務已由中金資本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變更。

- 4、 本公司股東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情形；
-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已及時向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關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鑒於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股東提供穩定持續的投資回報，促進股東投資收益最大化的實現，公司現承諾如下：

- 1、 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後，將嚴格按照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披露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嚴格履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2、 如違反上述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責任。

微泰醫療章程(草案) — 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微泰醫療章程(草案) — 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條	為保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保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條	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63,52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63,52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74.26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以下簡稱「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42,574.26 [•]萬元。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A股</u>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 <u>上交所科創板</u> 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在境內上市的外資股和內資股合稱為境內上市股份。</u>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u>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u>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022,715股，全部由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公司於2020年11月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95,805股。公司於2020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超額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5,742,6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73,526,4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5,742,600股。	第十九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022,715股，全部由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公司於2020年11月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95,805股。公司於2020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超額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5,742,6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73,526,4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5,742,600股。 <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18名股東將合計104,580,32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聯交所上市。</u>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經上交所審核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A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u>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九條</u>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u>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及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三十八條<u>第四十條</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及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u>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五條 <u>第四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 <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u>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第五十一條<u>第五十三條</u>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u>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u>第五十七條</u>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八條		<u>第五十八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第六十條		<u>第六十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u>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u> <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資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三條		<u>第六十三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 <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九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第六十七條		<u>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刪除此條
第六十八條		<u>第六十八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三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於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如果董事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 (三)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五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向上交所備案。</u>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u> <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第八十一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u>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四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八條<u>第八十七條</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第八十九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u> <u>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第九十條		<u>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第九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u>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u>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u>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u> (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u>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交所報告。
第一百〇一條	第九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第一百〇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u>公司年度報告</u>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第九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百〇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u>股權激勵計劃</u>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〇三條	第九十二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三條第一百〇三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〇四條	第九十三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處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連絡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九十三條第一百〇四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處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連絡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u>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u> <u>(一)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 <u>1、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u> <u>2、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u>3、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u>4、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 <u>(二) 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 <u>(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u>
第一百〇八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第九十六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七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七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第一百一十一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〇一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第一百一十九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第一百二十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u>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〇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〇八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〇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〇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〇九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本章程第七十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u>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六)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主張免除責任；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七)-(六)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主張免除責任； (八)-(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u>(九)-(八)</u>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u>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u>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七) 擬定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u>(九)</u>(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u>(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u>(十一)(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二)(十一)</u>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五)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 <u>(十六)(十三)</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二一)</u>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但不包括銷售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交易或公司單方面獲利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七)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八) 公司對外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u>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u>；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五條</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一百三十四條<u>第一百五十六條</u>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第一百三十五條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三條		<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是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公司發薪水。</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八條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一) <u>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二)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九條		<u>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第一百七十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u>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然而，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二)(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七)(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八)(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u> (十)(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十一)-(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五十八條</u> 第五十六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八條</u>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〇一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u>第二百〇一條</u>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u>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〇八條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u>第二百〇八條</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u>每一會計年度</u>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公佈中期財務報告，<u>每一會計年度</u>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二百一十三條</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u> <u>(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u> <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u>(二) 利潤分配形式</u> <u>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u>1、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u>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u>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 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後續持續經營； (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u>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u>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u>3、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u>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4、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 (1)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u>(3)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 <u>(五) 利潤分配的調整機制</u> <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 <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事項時，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互聯網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百一十五條		<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第二百一十七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二百一十八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九條</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u>《證券法》規定《證券法》</u>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u>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二十條</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聘期一年</u>；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一條</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四)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或網站發佈公告</u>，有關報刊<u>或網站</u>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一條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

一、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1]2539號文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公開發售H股。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9日上市，及超額配售權於2021年11月10日獲部分行使，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5,742,600股（含超額配售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30.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計收取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875.53百萬元（折合等值人民幣1,533.49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1,433.73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676.50百萬元，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換算）。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及其變動

前次募集資金淨額擬作以下用途：(1)約31%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的臨床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2)35%分配予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臨床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3)約11%分配至我們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4)約8%分配至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5)約5%用於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及(6)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四、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概無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任何差異。

下表列載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概況：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 (概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資金	31%	581.42	475.38	7.63	467.75
—為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供其進一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產品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我們核心產品的籌備及註冊	14%	262.58	214.69	2.97	211.72
—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	11%	206.31	168.68	1.01	167.67
—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人員招募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擴大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	6%	112.53	92.01	3.65	88.36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 (概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35%	656.43	536.73	9.79	526.94
—為(包括但不限於)開發 我們的第二代持續血糖 監測系統產品AiDEX X的 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	10%	187.55	153.35	2.22	151.13
—為AiDEX G7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12%	225.06	184.03	1.41	182.62
—為提高我們持續血糖監 測系統的生產能力提供 資金	6%	112.53	92.01	5.21	86.8
—增強我們持續血糖監測 系統的商业化能力	7%	131.29	107.34	0.95	106.39
用於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 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 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11%	206.31	168.68	5.73	162.95
用於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 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 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8%	150.04	122.68	1.66	121.02
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 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	5%	93.78	76.67	5.00	71.67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10%	187.55	153.35	69.95	83.40
總計	100%	1,875.53	1,533.49	99.76	1,433.7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和／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規則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所議事項和議案進行審議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就可以就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議案發表意見。

股東發表意見，可以採取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

(一)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 1、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二) 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五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不含本數。

本規則對上述術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決策權。

第二章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0人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選舉專門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七條 公司應向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支持和配合以便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十四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決議為準。

第二十四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 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情形或其他情形。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九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一條** 為明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 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可以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五日內，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第十三條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監事會法定人數的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 第十六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監事會會議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具有經濟管理或內部監控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及
- (六) 《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七)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該人士曾從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九)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及董事；

- (十)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一)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關係；
- (十二)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三)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四)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 (十五)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十六)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
- (十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十八)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九)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及
-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第十四條** 提名人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

-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
 - (三) 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辭職函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聯繫人的影響。
-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二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提名、任免董事；
- (六)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八)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一) 承諾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十二)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三)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六) 涉及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
- (十七)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條 為了加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和審核工作，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決策應遵循的原則：

- (一)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對外擔保範圍；
- (二) 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經營需要；
- (三) 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 (四) 對外提供的擔保必須給公司帶來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擔保必然給公司帶來重大損失，且帶來的利益或損失明顯大於相關擔保風險損失的；
- (五) 必須與被擔保單位存在相互擔保協議，且相互擔保規模相當或要求被擔保單位提供規模相當的可靠的反擔保，或可執行的抵押或質押。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條件：

- (一)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三) 公司對外擔保應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 (四)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五)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論證。

第六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副本；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受該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擔保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

- (一) 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公司應將債務人的資信狀況、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書面報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 (二)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合同管理

- (一)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
- (二) 財務部應指派專人建立並保管對外擔保台帳，對提供擔保單位、金額、到期日等信息進行記錄，定期或不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擔保事項核對以便及時更新公司對外擔保發生情況，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有效期限；

(三) 對於重要的擔保單位，需由對方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並每年至少兩次由財務部或委派人員對其經營狀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四)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第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資金，使資金的時間價值最大化，保護公司和股東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其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資產對外進行各種形式投資的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對外投資和長期對外投資。

短期對外投資是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等。

長期對外投資是指公司投出的超過一年的、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四)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必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 (二) 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規定和政府監管部門有關規定；
- (三) 必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要求，有利於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及可持續發展；
- (四) 必須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
- (五) 必須注重投資風險，保證資金的安全運行。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總經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是各類投資活動的決策機構。各決策機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對公司的投資活動作出決策、履行政序。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總負責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做出決策。公司主管投資分管領導為對外投資實施的直接領導人，負責投資項目的中間審核，並及時向總經理匯報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八條 公司設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及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或盡職調查報告，為立項審議、投資決策提供相應的投資建議書。公司財務部應配合投資開發管理工作。

第九條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七)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對於達到本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的計算標準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九條或者第十條。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九條或者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第十三條 未達到董事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投資，由總經理辦公室審議批准。

第十四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取得全體董事2/3以上和獨立非執行董事2/3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和管理

- 第十六條** 公司嚴格控制以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 公司董事會指派專項負責人員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新建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 第二十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對該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監事的有關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被投資單位的信息，並及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匯報投資情況。派出人員應每年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為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對外投資進行全面檢查；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制合併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提供會計資料。

第二十七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財務部、內部審計人員或未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第二條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四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方：

(一) 根據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與公司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九條 公司應對關聯關係對公司的控制和影響的方式、途徑、程度及可能的結果等方面做出實質性判斷，並作出不損害公司利益的選擇。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原則；
- (三) 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應當迴避表決；
- (四) 關聯人迴避原則。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他相關的關聯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應當迴避表決；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第十二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屬下列情形的，應自行申請迴避，董事會也有權要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其他當事人予以迴避，但下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有權參與該關聯事項的審議討論，並提出自己的意見：

1、 與董事個人利益有關的關聯交易；

2、 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或擁有關聯企業的控股權或控制權的，該等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迴避的。

(四) 公司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參加表決；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時，在公司徵得有權部門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做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方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並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合同或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人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或相互代為承擔成本和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本單位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三)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 (四) 委託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 (五) 為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六) 代關聯人償還債務；
- (七) 法律法規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將該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措施如下：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列席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股東大會作為程序性問題進行臨時審議和表決，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
-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不將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計算在內，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條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總經理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低於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法人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低於300萬元的，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下的關聯交易。

(二) 董事會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三) 股東大會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 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不論數額大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進行披露或審批：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條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 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七)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前款所列文件外，還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監事會就該等交易所作決議。

(二)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依據《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迴避制度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也適用於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的資金(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與管理。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安排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和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安排。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上市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或審批的募集資金項目，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諾的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第九條** 公司須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進度使用。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或授權及經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如必要），不得改變公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第十條** 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制度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及／或持續督導工作職責。
-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
 - （二）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或「**專戶**」）。

-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決策、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並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規範使用、如實披露、嚴格管理的原則。

公司的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立專用賬戶。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 (四) 若公司單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自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若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決策程序，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應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七條

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九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該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第二十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收購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的資產或股權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該收購原則上應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或減少收購後的持續關聯交易，或有利於公司拓展新的業務，但必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能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 (三) 公司應按照關聯交易的決策、披露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項意見後，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可以用於募投項目資金缺口、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也可以用於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第二十四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的，應披露該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存在資金缺口的原因、資金補充計劃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並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條件，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元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進行募投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貨幣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按照資金使用計劃，根據投資項目實施進度提出用款申請，根據公司資金審批權限報批後，財務部門辦理付款手續。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若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 若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第三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二條** 募集資金運用和進行項目投資原則上應按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規定的方案實施，若確有特殊原因，須申請變更的，由提出變更需求的部門提報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項目管理部門統一向總經理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總經理確認後，向董事會提議。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總經理確認轉報的由項目管理部門提出的募集資金使用變更方案，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評估，並在評估基礎上，對是否變更作出決議。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原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項目管理部門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與管理

第三十七條 公司項目管理部門負責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的管理和監督，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台賬，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情況建立專項檔案，並對募投項目進行獨立的會計核算。募投項目實施單位的財務管理部門按季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核實並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核。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若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解釋具體原因。若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該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將該報告在年度報告披露時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皆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被授權機構、部門或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依法、審慎行使職權和從事經營管理工作，若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越權行事，並因此影響公司信譽或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追究直接責任人或相關機構、部門主要負責人的責任。以下行為將被認定為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一) 未按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二)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單位私自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三) 未按本制度及相關法規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四) 公司認定的其他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為「**投資者**」)的信息溝通,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與交流,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合規性原則。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應當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開展,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普遍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
- (二) 平等性原則。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投資者,尤其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活動創造機會、提供便利。
- (三) 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四) 誠實守信原則。作為上市公司，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高度重視、積極參與和支持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五條 倡導投資者提升股東意識，積極參與公司開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理性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和方式

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內容；
- (三) 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 第七條** 公司應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溝通交流的方式應當方便投資者參與，公司應當及時發現並清除影響溝通交流的障礙性條件。
- 第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等，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線路暢通，認真友好接聽接收，通過有效形式向投資者反饋。號碼、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公佈。
- 第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投資者網絡溝通渠道的建設和運維，在公司官網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收集和答覆投資者的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及時發佈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信息。
- 公司應當積極利用中國投資者網、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公益性網絡基礎設施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等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
- 公司應當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動，避免讓來訪人員有機會得到內幕信息和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通過路演、分析師會議等方式，溝通交流公司情況，回答問題並聽取相關意見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

第十四條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積極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情況、回答問題、聽取建議。投資者說明會包括業績說明會、現金分紅說明會、重大事項說明會等情形。一般情況下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應當出席投資者說明會，不能出席的應當說明原因。

公司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應當事先公告，事後及時披露說明會情況。投資者說明會應當採取便於投資者參與的方式進行，現場召開的鼓勵通過網絡等渠道進行直播。

第十五條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召開投資者說明會：

(一) 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

(三) 公司證券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查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

(五) 其他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分紅情況、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應當提前徵集投資者提問，注重與投資者交流互動的效果，可以採用視頻、語音等形式。

第十七條

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的行為，以及投資者保護機構持股行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糾紛調解、代表人訴訟等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活動，公司應當積極支持配合。

投資者與公司發生糾紛的，雙方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投資者提出調解請求的，公司應當積極配合。

第十八條

投資者向公司提出的訴求，公司應當承擔處理的首要責任，依法處理、及時答覆投資者。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

公司應當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予以適當回應。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組織與實施

- 第二十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 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 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 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
 - (七) 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
 - (八) 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
- 第二十二條** 公司需要設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配備專門工作人員，負責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發佈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發佈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
- (三) 選擇性透露或者發佈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
- (四) 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
- (五) 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
- (六) 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 (七) 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八) 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
- (二) 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 (三) 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定期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開展適當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培訓。鼓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公司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可以酌情創建投資者關係管理數據庫，以電子或紙質形式存檔。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活動，應當採用文字、圖表、聲像等方式記錄活動情況和交流內容，記入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檔案的內容分類、利用公佈、保管期限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具體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資金管理，避免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建立防範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公司關聯方不得通過資金佔用方式損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財產權利，謀取公司商業機會。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一) 經營性資金佔用：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

- (二)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指公司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為關聯方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資金、代償債務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關聯方使用的資金等。

第二章 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五條 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條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的相關制度實施公司與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等環節產生的關聯交易行為。

第八條 公司嚴格防止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並持續建立防止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長效機制。公司財務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應分別定期檢查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與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情況。

第九條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關聯交易結算程序

第十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需要進行支付時，公司財務部門除要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準則所規定的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辦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支付事宜時，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和財務紀律。

第四章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職責和措施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檢查公司貨幣資金、資產受限情況，以及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等情況，關注財務報告中相關會計科目是否存在異常，核實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披露。
-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內審部門應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定期進行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當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並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十六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可以公司名義立即申請對關聯方所侵佔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採取查封、扣押、凍結等強制措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可以依法通過「紅利抵償」、「以股抵償」或者「以資抵償」等方式償還侵佔資產。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方董事需對表決進行迴避。在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控股股東應依法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五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

-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解聘等處分，情節嚴重觸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責任；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給予警告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公司監事會切實履行好監督職能。

- 第十八條** 因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條** 本制度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建議A股發行」一節所載的內容):
 - (a) 上市地點;
 - (b) 發行證券種類;
 - (c) 股票面值;
 - (d) 發行對象;
 - (e) 發行時間;
 - (f) 發行方式;
 - (g) 發行規模;
 - (h) 定價方式;
 - (i)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j) 承銷方式；及
 - (k)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一節所載的內容)；
 3.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或撥付分配及其可行性分析」一節)；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一節所載的內容)；
 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一節所載的內容)；
 7.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A)；及(ii)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當中含有現有公司章程的全部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 10.* 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B)；及(ii)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當中含有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全部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聘任中介機構(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聘任中介機構」一節所載的內容)；
12.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公司過往三年的關聯交易(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一節所載的內容)；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制定通函附錄六至附錄十五所載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免生疑，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用兩個版本的公司章程，惟僅其中一個版本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令於A股發行成功完成前及直至當日納入並綜合現有公司章程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版本維持生效，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博士

中國，杭州，2022年11月21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境內非上市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二時正），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 (vii)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ix)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 如有任何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建議A股發行」一節所載的內容):
 - (a) 上市地點;
 - (b) 發行證券種類;
 - (c) 股票面值;
 - (d) 發行對象;
 - (e) 發行時間;
 - (f) 發行方式;
 - (g) 發行規模;
 - (h) 定價方式;
 - (i)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j) 承銷方式；及
 - (k)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一節所載的內容)；
 3.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或撥付分配及其可行性分析」一節)；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一節所載的內容)；
 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一節所載的內容)；
 7.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博士

中國，杭州，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7日。
- (vii) 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ix)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 如有任何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2022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建議A股發行」一節所載的內容):
 - (a) 上市地點;
 - (b) 發行證券種類;
 - (c) 股票面值;
 - (d) 發行對象;
 - (e) 發行時間;
 - (f) 發行方式;
 - (g) 發行規模;
 - (h) 定價方式;
 - (i)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j) 承銷方式；及
 - (k)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一節所載的內容)；
 3.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或撥付分配及其可行性分析」一節)；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一節所載的內容)；
 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通函所載「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一節所載的內容)；
 7.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博士

中國，杭州，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境內非上市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釐定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7日。
- (vii) 股東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出席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ix)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 如有任何與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